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3 年 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第 4703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 号、第 1199 (1998) 号、第 1203 (1998) 号、第 1239 (1999) 号和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继续致力于全面、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安理会注意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转变成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这方面重申第 1244 号决议的所有方面仍然完全有效。第 1244 号决议继续是国际社会在科索沃问题上的政策基础。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重申致力于一个多族裔和民主的科索沃这一目标，并呼吁所有社区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积极参与公共机构以及决策过程，融入社会。安理会谴责旨在建立和维持不符合第 1244 号决议和《宪法框架》的各种结构、机构和行动的一切企图。安理会呼吁全科索沃尊重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权威，并欢迎在米特罗维察北部确立科索沃特派团的权力。安理会鼓励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就对双方都有实际意义的问题建立直接对话。

安全理事会谴责科索沃阿族社区内的暴力以及针对科索沃塞族的暴力。安理会敦促地方机构和领导人谴责所有暴力并积极支持警察和司法机构的努力，以此施加影响，形成有利法治的环境。安理会强调，多数族裔有责任使少数族裔感受到科索沃也是他们的家园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少数族裔的代表必须加入这些机构，并在机构内工作，以从中获益。安理会强调所有社区都必须进一步努力，推动改善族裔之间的对话及促进和解进程，特别是通过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关于科索沃特派团活动和科索沃最近动态的报告 (S/2003/113) 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科索沃基准执行状况的简报。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在下列八个关键领域设定目标的“达标之后才有地位”政

策：能运作的民主机构、法治、行动自由、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经济、财产权、与贝尔格莱德对话以及科索沃保护团。安理会欢迎按 2002 年 12 月安理会代表团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讨论的结果，提出有关执行该政策的详细计划，其中提供可用来衡量进展情况的适当基线。实现这些目标对开展旨在按照第 1244 号决议决定科索沃前途的政治进程非常重要。安全理事会坚决反对可能会损害科索沃、乃至整个区域的稳定和正常化进程的单方面行动。安理会促请科索沃和该区域所有政治领导人对该区域的民主化、和平与稳定负起责任，拒绝一切违反第 1244 号决议的行动。安理会反对利用科索沃前途问题推进其他政治目的的任何企图。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所述 2002 年取得的进展。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通过投资振兴经济、打击犯罪和非法贩运以及建立多族裔社会等优先领域继续努力，同时确保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可持续返回的条件。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打算在年底前将第 1244 号决议保留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限以外的剩余管辖权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安理会呼吁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和全体科索沃人负起责任，为使移交成功而真诚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再次敦促科索沃领导人为了科索沃更美好的未来以及该区域的稳定，与科索沃特派团和国际安全存在（驻科部队）密切合作。